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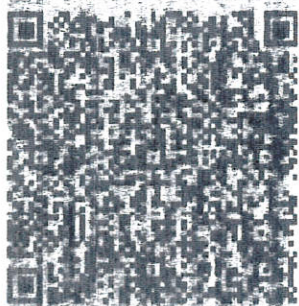
编号

项目代码：2208-532929-04-01-607678

施工许可证号：53292920221130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云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日



建设单位	云龙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龙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管网完善工程		
建设地址	云龙县县城内		
建设规模	长米,宽米	合同价格	2351.1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中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忠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宋英姿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卢志阳	总监理工程师	张灿宏
合同工期	63天		
对现有日处理能力为0.5万吨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铺设DN150mm-DN400mm 备用水管网15.5公里。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17981